

共青团湖南信息学院委员会

湘信院团发〔2024〕5号

关于开展增强学生“反诈”意识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级团组织：

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一周年之际，为全面加强学生反诈宣传教育防范工作，结合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反诈短视频大赛的通知》文件精神，校团委研究决定开展反诈知识学习和反诈短视频制作活动，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1.请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动员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参与，创作出优秀反诈宣传短视频，并于2024年2月2日之前将参赛作品与《第二届全国反诈短视频大赛作品报送表》报送至邮箱1844796778@qq.com。（参赛详情见附件1、2）

2.请各基层团支部组织广大团员青年收看“反诈大课堂”线上公益课程，学习相关反诈知识，提升反诈意识。（学习资源详情见附件3）

附件：1.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反诈短视频大赛的通知

2.“反诈大课堂”线上公益课程学习需知

共青团湖南信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月18日

湖南信息学院
委员会

附件 1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反诈短视频大赛的通知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全面加强全社会反诈宣传教育防范工作，我办于去年 11 月举办了第一届全国反诈短视频大赛，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参与，创作出一大批制作精良、创意突出、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反诈宣传短视频，大赛话题多次登上热搜，获得了央视等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引发社会热烈反响。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一周年之际，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防诈意识和识骗能力，

掀起新一轮反诈宣传热潮，我办决定举办第二届全国反诈短视频大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以“落实反诈法，全民在行动”为主题，征集一批形式新颖、内容深入、群众喜闻乐见的原创优秀反诈短视频作品，大力宣贯《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充分展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成效，深刻揭示高发诈骗类型和作案手法，全面普及反诈防骗知识，进一步提高反诈宣传积极性，切实增强群众防诈意识和识骗能力，持续掀起全民反诈新热潮。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反诈中心

参赛单位：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联席办）、短视频平台企业。

三、大赛流程

（一）作品征集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

各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本系统内征集选拔参赛作品，各省级联席办在本省内面向党政机关、学校、商业银行等社会单位征集选拔参赛作品。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每个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级联席办报送作品不超过2部。

各短视频平台企业，面向本平台内视频创作者征集作品，每

个企业推选 5 部参赛作品。

(二) 比赛阶段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1、初评阶段。国家反诈中心对参赛作品进行初评，选拔 50 部入围作品。

2、终评阶段。专家评分与地方评分相结合。专家评审组由国务院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单位、公安部新闻宣传局、主流媒体等单位专门负责宣传工作的专家组成。地方评审组由各省(区、市)联席办组成。从 50 部入围作品中，评选出 10 部“精品短视频”、20 部“优秀短视频”、20 部“决赛入围奖”。

(三) 推广阶段 (2024 年“反诈集中宣传月”期间)。

公布获奖名单，颁发奖杯、证书，组织获奖作品展播。我办将通过公安部刑侦局视频号、国家反诈中心政务号及全国反诈宣传矩阵，联合主流新闻媒体、互联网公司媒体资源对获奖作品进行宣传推广。

四、评分规则

(一) 立意鲜明 (45 分)。紧扣主题，立意鲜明，源于实际。确保原创，严禁抄袭、简单模仿，严禁编造作案手法。对提高群众防范意识确有警示教育意义。

(二) 形式新颖 (15 分)。视频形式不限，微电影、小品、动画、案例实录、脱口秀等均可。内容编排、拍摄手法、演绎形式有新意。

(三) 制作精良 (20 分)。视频结构流畅、承转合理，构图

美观、画面清晰，字幕准确，音量适当。

(四)表达规范(20分)。表述流畅，台词严谨准确，不使用低俗用语。表达通俗，易于理解。出镜人员表演自然、大方。不得出现明显的商业标识及单位标识。

五、有关要求

(一)精心筹备。各单位要精心组织，积极参与，切实发挥统筹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反诈宣传的积极性，全面征集优秀作品，优中选优，严格把关作品质量，确保评选公平公正。积极协调媒体资源，进行集中展播宣传，形成强大宣传声势。

(二)严守纪律。各省级联席办应严格遵守公安宣传等纪律要求，不得暴露侦查手段，严防泄露工作秘密，注意保护个人隐私，注重保护知识产权。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企业应加强参赛作品的审核把关，从作品立意、作品质量、参演人员背景等方面严格审核，严禁报送存在舆情隐患的参赛作品。

(三)规范格式。短视频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视频格式为MP4，横版视频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竖版视频比例9:16，分辨率1080×1920，原始画质。请各单位于2024年2月29日前将《第二届全国反诈短视频大赛作品报送表》(详见附件)及参赛作品发送至gjfzxx@163.com(邮件命名为“反诈短视频大赛+报送单位名称”，视频文件命名为“报送单位名称+参赛作品名称+制作单位名称”)。

(四)授权许可。参赛作品应为尚未在“公安部刑侦局”视频

号、“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发布过的原创作品，严禁抄袭、模仿，作者报送作品后即视为授权许可国家反诈中心及全国反诈宣传新媒体矩阵将作品投放于电视媒体、互联网平台进行反诈宣传，国家反诈中心有权进行剪辑和二次传播。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二届全国反诈短视频大赛作品报送表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代印)

2023年12月8日

(联系人：刘明竹，联系电话：010-67825252)

附件2

“反诈大课堂”线上公益课程学习需知

1月 20日 - 26日，共计7天，每天需进入指定学习页面签到打卡后，观看相关反诈小课堂知识讲座内容。

1.反诈课堂平台操作：

(1) 微信点击小红书专属反诈课堂链接进入活动页面

(复制到微信内，点击链接)

<https://www.xiaohongshu.com/fe/growthgame/rankGame/homepage?naviHidden=yes&activityVersion=No20221215T1&activityType=aiguo&templateId=rankGame&source1=qianlan00003>

(2) 任意方式登录，填写相关信息即可开始学习打卡积分。

(连续学习7天，可获得“反诈课堂参与证明”高级证书)



2.请各团支部安排专人做好网课管理工作，每日及时提醒学生进行观看。

3.本次活动将结合素质拓展开展，凡在活动期间连续七天学习打卡获取“反诈课堂参与证明”高级证书者，可由校团委认定一次讲座学习。

